

#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徐洛軒	71年11月19日	男	臺北市	無	1.強恕高中畢業 2.玄奘大學畢業	1.專技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2.臺北科技大學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結業 3.左岸十六餐坊 特助 4.享逸裝潢 業務經理 5.東森房屋 不動產經紀人	1.乾淨選舉，真誠服務。 2.以政大一街與二街口設置服務處，地點鮮明，讓里民看得到、找得到，委辦事項方便。 3.全面整修維護里內人行道，解決長期用路人跌倒、滑倒之憾事，確保用路安全。 4.爭取里內公有地增設停車場，解決長期里內停車場不足之困境。 5.爭取建設政大里里民活動中心，規劃設置里民教室、親子活動空間、交誼場所…等。 6.加強社區巡邏隊編制，夜間巡邏，保障里內治安。 7.更新老舊道路監視器，並於重要路段增設監視器，以遏止不法行為。 8.定期舉辦登山健走活動，發揚青山綠水政大里之特色。 9.發揮專長，免費為有需求之里民進行不動產諮詢及估價之服務。
2		劉俊奇	58年3月3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輔仁大學金融所碩士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學士	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里長 政大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班 文山區銀髮族信託理財課程講師 北政國中金融理財課程特聘教師 金融從業資歷20年	1.「治安」—擴大巡守隊規模與警力互助支援，並於各社區管理室設置無線電連線通報機制，從點、線、面來執行安全社區的理念。 2.「三通」—永保里內基本三通，水溝要通暢、馬路要通平、路燈要通亮。 3.「育樂」—爭取經費讓里內活動舉辦更多元，如健康講座、技藝研習及健行旅遊活動，以提昇休閒生活品質。 4.「生態」—持續推動里內各公有區域施作植栽美化工程，及維護小坑溪的生態資源。 5.「安全」—持續監督貓纜塔柱及萬壽路山坡地的定期安檢，以維護里民居家的安全。 6.「老弱」—關懷長者及弱勢里民並協助爭取各項社會福利。 7.「民意」—定期與里內各社區管委會座談，收集建議、傾聽民意、反映民意。 8.「交通」—持續解決上下班（學）時間，政大一街及萬壽路塞車之問題。 9.「服務」——通電話服務就到，傾聽里民聲音，維護里民權益，解決里民問題。 10.「整合」—積極參與文山區公所及公益團體活動，並與文山區各里加強合作交流、資源共享，持續打造現代桃花源之理想居住環境。

第1556投開票所地點：政大一街353號【政大附中chomsky教室】（政大里1-4、19-21鄰）

第1557投開票所地點：政大一街353號【政大附中wolf教室】（政大里5-8鄰）

第1558投開票所地點：政大一街353號【政大附中李白教室】（政大里9-13鄰）

第1559投開票所地點：政大一街353號【政大附中蘇東坡教室】（政大里14-18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